

《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21-2025年)》 181项任务指标全部完成

新华社北京6月5日电 中国人权研究会、国家人权教育与培训基地5日联合发布《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21-2025年)》实施评估报告。报告显示,《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21-2025年)》得到全面实施,181项任务指标全部完成,总计44项约束性指标中有20项系提前或超额完成,中国人权保障水平全方位提升。

报告介绍,中国政府于2021年9月发布了《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21-2025年)》,这是中国制定的第四期以人权为主题的国家规划,明确了“十四

五”期间推进中国人权事业发展的具体目标和任务。受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联席会议机制委托,中国人权研究会和20家国家人权教育与培训基地组成评估方,对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开展评估,形成了评估报告。

报告称,中国以发展促进人权,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多方面权利需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历史性地解决了绝对贫困问题。有力应对世纪疫情严重冲击,最大限度保护了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建成世界上规模最大的教育体系、社会保障体系、医疗卫生

体系。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扎实推进,为中国人权事业进一步发展打下更为坚实的物质基础。

报告指出,中国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加强人权法治保障。健全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丰富民主形式,畅通民主渠道,人民享有更加广泛、更加充分、更加全面的民主权利。加强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报告强调,中国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编纂生态环境法典,生态环境法治迈入新阶段。生

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环境权利得到有效保障。

报告说,中国平等保障各类群体权益。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尊重群众宗教信仰,保障各族群众合法权益。推进各类群体平等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平等行使民主权利、平等享有现代化发展成果,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权益得到更好保障。

报告称,中国广泛开展人权教育与培训,深入推进人权研究。积极开展人权宣传和知识普及,全社会尊重和保障人权意识有效提升。

2025年法院审结环境资源一审案件22.9万件

新华社北京6月5日电(记者冯家顺)记者6月5日从最高人民法院举行的新闻发布会获悉,全国法院2025年依法审结环境资源一审案件22.9万件,切实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生态环境权益。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杨临萍介绍,人民法院2025年审结涉污染防治案件4906件,最高法与生态环境部等联合开展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涉机动车环境监管、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专项整治行动,“全要素、全环节、全链条”惩治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违法犯罪。浙江法院对非法排放废盐酸污染湖泊的涉案企业及10名责任人员定罪判刑,判令赔偿修复费用等48亿元。

同时,人民法院严惩危害珍贵濒

危动植物及其栖息地违法犯罪,审结生态保护案件2.3万件。最高法与公安部、国家林草局等联合开展整治非法捕猎贩卖鸟类专项行动,发布涉鸟类保护刑事典型案例。

全国人大环资委副主任委员吕忠梅介绍,截至2025年12月,全国共设立环境资源专门审判机构、组织2500余个,1700余家法院实行生态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归口管理,专业化审判网络日益完善。

当天,最高法还发布了《中国环境资源审判(2025)》《中国环境司法发展报告(2025年)》,以及10件典型案例,涉及利用无人机“坠箭”非法狩猎、非法穿越秦岭核心保护区、非法倾倒磷石膏污染长江生态环境等,集中反映环境资源审判新发展新举措。

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

庆自然资告字[2026]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原国土资源部39号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安庆市人民政府批准,决定出让庆自然出字[2026]011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

地块编号	不动产单元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m ²)	规划用地性质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年)	起叫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庆自然出字[2026]011号	340803022005GB00070W00000000	位于迎江区。东至油港路,西至绿化带,南至YJ06单元2602地块,北至华中东路。	43811.46(合65.72亩)	城镇住宅用地	1.0<容积率≤1.5	≤32%	≥30%	70	17100	3420

备注:出让地块具体规划指标以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规划条件为准,土地准确面积以正式出具的测绘成果为准,出让地块具体情况详见出让文件(地块起叫价不含契税、印花税)。

二、竞买人资格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均可申请参加。不接受自然人参与竞买。

2.禁止目前在安庆市城区范围内尚拖欠土地出让金的申请竞买。

三、出让方式

挂牌。

四、竞买约定

1.提交竞买申请前,竞买申请人应对出让宗地进行实地踏勘,全面了解出让文件和宗地现状;对出让文件和宗地现状有疑问的,应在竞买申请前向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书面提出。

2.竞买申请人一旦提出竞买申请,即视为对出让文件内容清楚并

自愿受其约束,对宗地现状无异议。竞买申请人竞得出让宗地后,不得以该宗地的出让文件和现状异议对成交结果及所签署的相关文件提出抗辩。

五、竞买登记

1.本次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出让文件。竞买人可于2026年6月10日至2026年7月6日到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天柱山西路201号)领取出让文件。

2.竞买人申请办理竞买登记前须缴纳竞买保证金,竞买保证金缴纳到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指定账户,申请人凭银行进账单到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楼3003室申请竞买,办理竞买登记手续,逾期不再受理。竞买保证金缴纳时间以实际到账为准)。

申请人应于2026年7月6日11:30前到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交书面申请,竞买保证金缴纳的截止时

间为2026年7月6日11:30前(以实际到账为准)。经审查,申请人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26年7月6日17:30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时间和地点

挂牌日期: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7月8日,

挂牌时间:上午8:30-11:30,下午3:00-5:00。

挂牌截止时间:2026年7月8日上午10:30。

挂牌地点: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山路213号)。

七、特别说明

1.竞得人在地块内开发建设的商品房须按市政府有关规定参与房票安置,按规定应落实现房销售相关政策。

2.用地规划指标要求以出具的规划条件通知书及相关要求为准,不得用于建设别墅、“私家庄园”等。

3.该地块可试点立体生态住宅,若试点立体生态住宅按照《安庆市立体生态住宅试点工作(试行)》

执行。

4.地块规划建设应满足住建部门对海绵城市、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的有关要求,及人防部门对人防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

5.竞得人须在土地成交后10个工作日内与出让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逾期未签订的,视为竞得人放弃竞得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竞得人可在签订出让合同后1个月内付清全部土地成交价款,也可分期付款。如分期付款,竞得人须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1个月内付至土地出让金总额的50%(含竞买保证金),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12个月内付清余款。竞得人提前申请商品房预售的,须在批准预售前付清全部土地成交价款。竞得人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土地出让金时,应按照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金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向出让人支付利息。

6.竞得人须在规划建筑设计方案批准后3个月内开工建设(最迟不超过

过交地后一年),并在开工建设后3年内竣工(主体结构封顶)。

7.自签订出让合同之日起120天内交地,由市土储中心会同迎江区政府向竞得人办理净地(无权属纠纷、无地上建筑物及附属物、现状标高)交付手续,签订交地确认书。

八、其他事项

1.本次出让不接受电话、传真、邮寄及口头竞买申请。

2.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采用增价方式,并设有保留底价,没有达到保留底价的,不予成交。达到或超过保留底价的,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3.竞买人在参加竞买活动时,应至少有一次有效报价,否则,竞买保证金不予退回。初次报价应大于或等于起叫价。

4.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出让文件,以出让文件载明为准。

5.根据《关于印发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打招呼”登记报告制度的通知》(宣公管[2025]49号)要求,在成

交结果公示时同步发布《关于征集违规插手、干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问题线索的公告》。

九、联系方式及银行账户

1.联系方式:

①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竞买咨询)

联系人:张启超 13966985868
李亚丽 13685566755

②安庆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地块咨询)

联系人:韩秋冬 18956960255

③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监督单位)

所有者权益和开发利用科

0556-5186053

2.竞买保证金账户(土地出让金另缴至约定账户)

账户名称:安庆市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和整治中心

开户行:徽商银行安庆寿庆支行
账号:225006007701000002
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年6月5日

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

庆自然资告字[2026]1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原国土资源部39号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批准,决定出让庆自然出字[2026]012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

地块编号	宗地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m ²)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年)	起叫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庆自然出字[2026]012号	340803014009GB00086W00000000	位于大观区。东至月亮城小区,西至市福利厂宿舍,南至太平寺街,北至毛毯厂宿舍。	14479.57(合21.72亩)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1.3	≤30%	≥35%	70	6525	1305

备注:1.出让地块具体规划指标以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规划条件为准,土地准确面积以正式出具的测绘成果为准,出让地块具体情况详见出让文件(地块起叫价不含契税、印花税)。

2.地块不得用于建设别墅、“私家庄园”等。

二、竞买人资格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均可申请参加。不接受自然人参与竞买。

2.禁止目前在安庆市城区范围内尚拖欠土地出让金的企业申请竞买。

三、出让方式

拍卖。至报名截止,如有3家以上(含3家)报名,按期拍卖;如有2家报名,转为现场竞价;不足2家报名,转为挂牌。

四、竞买约定

1.提交竞买申请前,竞买申请人应对出让宗地进行实地踏勘,全面了解出

让文件和宗地现状;对出让文件和宗地现状有疑问的,应在竞买申请前向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书面提出。

2.竞买申请人一旦提出竞买申请,即视为对出让文件内容清楚并自愿受其约束,对宗地现状无异议。竞买申请人竞得出让宗地后,不得以该宗地的出让文件和现状异议对成交结果及所签署的相关文件提出抗辩。

五、竞买登记

1.本次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出让文件。竞买人可于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6月29日到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天柱山西路201号)领取出让文件。

2.竞买人申请办理竞买登记前须缴纳竞买保证金,竞买保证金缴纳到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指定账户,申请人凭银行进账单到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楼3003室申请竞买,办理竞买登记手续,逾期不再受理(竞买保证金缴纳时间以实际到账为准)。采取拍卖(或现场竞价)方式出

让地块,申请人应于2026年6月29日11:30前到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交书面申请,竞买保证金缴纳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11:30前。经审查,申请人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26年6月29日17:30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如不足2家报名,则转为挂牌方式出让。采取挂牌方式出让地块,申请人应于2026年7月7日11:30前到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交书面申请,竞买保证金缴纳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7月7日11:30前。经审查,申请人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26年7月7日17:30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时间和地点

1.拍卖(或现场竞价)日期:2026年7月1日9:30。具体时点由拍卖主持人根据现场情况调整。

2.挂牌日期:2026年6月29日至2026年7月9日,接受挂牌报价时间为上午8:30-11:30、下午3:00-5:00。挂牌起始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上午11:30;挂牌截止时间为2026年7月9日9:30止。

3.出让活动地点: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山路213号)。

七、特别说明

1.竞得人在地块内须配建:社区养老服务用房一处,建筑面积不小于350平方米;文化活动站中心一处,建筑面积不少于250平方米。以上建筑竣工验收合格后,不动产权无偿移交给大观区人民政府。

2.用地规划指标要求以规划条件及相关要求为准。

3.竞得人须在土地成交后10个工作日内与出让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逾期未签订的,视为竞得人放弃竞得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竞得人可在签订出让合同后1个月内付清全部土地成交价款,也可分期付款。如分期付款,竞得人须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1个月内付至土地出让金总额的50%(含竞买保证金),6个月内付清余款。竞得人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土地出让金时,应按照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金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向出让人支付利息。

4.竞得人须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2个月内,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报规划建筑设计方案,并在方案批准后3个月内开工建设(最迟不得超过交地后一年),开工建设后1年半内竣工(主体结构封顶)。

5.自签订出让合同之日起90天内交地,由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会同大观区政府向竞得人办理土地现状(无权属纠纷、现状标高)交付手续,签订交地确认书。

八、其他事项

1.本次出让不接受电话、传真、邮寄及口头竞买申请。

2.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采用增价方式,并设有保留底价,没有达到保留底价的,不予成交。达到或超过保留底价的,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3.竞买人在参加竞买活动时,应至少有一次有效报价,否则,竞买保证金不予退回。初次报价应大于或等于起叫价。

4.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出让文件,以出让文件载明为准。

5.根据《关于印发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打招呼”登记报告制度的通知》(宣公管[2025]49号)要求,在成交结果公示时同步发布《关于征集违规插手、干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问题线索的公告》。

九、联系方式及银行账户

1.联系方式:

①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竞买咨询)

联系人:张启超 13966985868
李亚丽 13685566755

②安庆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地块咨询)

联系人:王益飞 18956986669

2.竞买保证金账户(土地出让金另缴至约定账户)

账户名称:安庆市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和整治中心

开户行:徽商银行安庆寿庆支行
账号:225006007701000002
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年6月5日